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财经系总支部委员会文件

财经党字 [2021] 10 号

财经系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财经系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和山东省《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实施办法》，结合财经系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提高党的执政

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

党总支应当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三条 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党总支委员和党外班子成员组成，可以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第五条 系党总支对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

党总支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指定副书记代行职责。

党总支负责宣传思想工作的成员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党总支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

党总支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六条 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配备学习秘书，由党总支宣传委员担任。

党政办公室主任应当协助学习秘书共同做好学习服务工作。

第三章 学习内容与形式

第七条 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九）高等教育理论和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十)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八条 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通过以下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集体学习研讨。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认真确定学习主题，精心设计学习方案，统筹安排重点发言，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理论研究和指导工作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

(二)个人自学。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确定个人自学计划和内容，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做好学习笔记，撰写学习心得。

(三)专题调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坚持学思研贯通，将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师生，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把调查研究作为深化理论学习、分析解决问题的手段贯穿学习全过程，推动学习调研制度化、经常化。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在坚持过去行之有效学习方法

的基础上，深入研究新形势下领导干部学习的特点和规律，结合本系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注重运用新兴媒体平台，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四章 学习要求

第九条 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坚持学习的理论性、系统性，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贯彻决策部署、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坚持原原本本学、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推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向深化个人自学延伸、向相关领域系统延伸、向基层延伸，做到自觉学习、主动学习、深入学习，带动全系大兴学习之风。

坚持联系实际学，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际，紧密结合财经系改革发展实际，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把学习成

果转化为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的有效举措。

坚持问题导向学，围绕关系财经系综合改革的重点问题、影响和制约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师生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党的建设面临的紧迫问题，开展讨论、理清思路、研究对策，提高运用党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十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学习、带动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抓学习的良好局面。

第十一条 集体学习研讨应当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每年应当集中一定时间学习，原则上每月不少于1次，可以按照有利于增强学习深度和成效的原则合理确定每次集体学习研讨的时间。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结合工作实践每年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

第五章 学习管理、考核

第十二条 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上级党组织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

系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并报

校党委宣传部、校区党政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按时参加学习。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应当向党总支书记，并及时补学。

第十四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应当作为领导班子年度述职述廉和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把个人学习情况作为年度述职述廉和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

第十五条 党总支每学年末向党委宣传部、校区党政办公室报送学习情况，主要包括：学习计划制定和完成情况，学习记录，成员学习笔记和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系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财经系总支部委员会

2021年9月4日



山东科技大学财经系党政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印发